

证券代码 :300198

证券简称 :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 :2012-026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8,19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19%；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8,19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19%。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4月12日(星期四)。

一、纳川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396号文核准，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31.00元/股，其中网下发行450万股，网上定价发行1850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9200万股。

根据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公司原有总股本92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2.70元)；同时，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该分配方案权

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9月26日，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9200万股增至13800万股。

截止申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38,000,000股，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63,502,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02%，其中高管锁定股281,250股，占公司总股本0.2%，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63,22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81%。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李碧莲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李碧莲还承诺：如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公司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经核查，上述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的承诺一致；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任何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2年4月12日（星期四）。

2、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8,19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19%；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8,19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19%。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共计1个自然人股东。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李碧莲	18,199,800	18,199,800	18,199,800	
合计		18,199,800	18,199,800	18,199,800	

注1：公司发布2012-023“关于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由于本次解除限售公司股东李碧莲女士已去世，其持有公司股份正按法律、法规办理股权继承与分割手续，公司将根据过户情况及时公告股权过户结果并申请该部分股份上市流通。

注2：李碧莲生前持有公司股份1819.98万股，持股比例为13.18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继承法》、《婚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公证处经审查出具（2012）厦湖证内字第351号《公证书》如下：“经本次继承，李碧莲生前持有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819.98万股（持股比例13.188%）归其儿子刘荣旋、丈夫刘炳辉二人共同所有，刘荣旋、刘炳辉分别持有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909.99万股（持股比例6.594%）。因此，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其持有公司股权将通过分割和继承的方式转由刘荣旋、刘炳辉分别持有909.99万股。

注3：由于刘荣旋为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其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有纳川股份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纳川股份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纳川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九日